新竹市政府工級人員考核獎懲要點第九點、第十二點修正　　總說明

一、 因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於一百十五年九月十四日廢止，並另訂定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自一百十五年九月十六日生效，爰修正現行工級人員平時獎懲比照之法規名稱及規定；另新竹市政府工作績優激勵實施要點已於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停止適用，工級人員工作績優納入新竹市政府績優激勵實施計畫辦理，無須另訂，爰修正本要點。

二、 其他縣市處理情形：無。

三、 修正規定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第九點：因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已廢止，配合新訂之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比照之法規名稱及規定。

第十二點：本點刪除，因新竹市政府工作績優激勵實施要點已停止適用，工作績優之工級人員改依新竹市政府工作績優激勵實施計畫辦理，爰刪除之。

新竹市政府工級人員考核獎懲要點第九點、第十二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工級人員之平時獎懲標準比照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十一點至第十五點規定辦理。	九、工級人員之平時獎懲標準比照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因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於一百十五年九月十四日廢止，並另訂定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爰修正比照之法規名稱及規定。
	十二、工作績優之工級人員得比照新竹市政府工作績優激勵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一、本點刪除。 二、因新竹市政府工作績優激勵實施要點已於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停止適用，本府另訂有新竹市政府工作績優激勵實施計畫，本府員工為適用對象，工作績優之工級人員應依該計畫辦理，爰刪除之。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許雅琴
電話：03-5216121#592
電子信箱：01998@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行政處法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行庶字第11501729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裝

主旨：修正「新竹市政府工級人員考核獎懲要點」第九點、第十二點，並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115年10月2日府行庶字第1150170390號函送（諒達）在案。

二、補送「新竹市政府工級人員考核獎懲要點」第九點、第十二點修正後條文1份。

訂

正本：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新竹市政府行政處除外)
副本：新竹市政府行政處、新竹市政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

市長 高虹安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illegible]

新竹市政府工級人員考核獎懲要點第九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九、工級人員之平時獎懲標準比照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十一點至第十五點規定辦理。

十二、(刪除)